



## 孙洪启事迹



孙洪启，男，汉族，1941年1月出生，兰山区义堂镇小葛庄村人。中共党员，1984年4月担任该村党支部书记，1994年1月退休。2005年12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2010年12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2003年5月3日下午4时许，63岁的兰山区义堂镇小葛庄村村民孙洪启老人骑摩托车由费县新桥镇于村返回，途经小葛庄村后汭河河坝时，远远看见有人在打架，便快速骑车赶过去。到近处一看，原来是两名歹徒正拳打脚踢躺在地上的一名男青年。此时，男青年已经被打得满脸血污，不住地哀求“救命”。孙洪启老人见状，马上冲

过去厉声制止，并伸手拉住一名歹徒进行劝说。两名歹徒不仅不听劝阻，而且连推带搡，将年迈的孙洪启赶出老远，接着转身把躺在地上的青年抬起来扔进河里，随即抓起石头砸向在水中挣扎的青年。

孙洪启老人不顾年老体衰，迅速赶上去一把抱住了正欲继续行凶的歹徒。这时候，另一名歹徒从腰里掏出一把约 10 公分长的匕首，对着孙洪启老人威胁道：“老东西，再多管闲事，就杀了你！”为救被殴打的青年，孙洪启老人仍然紧紧抱住歹徒不放，为正在水中挣扎的青年逃走争取时间。歹徒气急败坏，叫嚣着操起匕首扑向孙洪启，一刀捅在了孙洪启老人的腹部。孙洪启忍着剧痛与歹徒展开搏斗，但终因力量悬殊太大，他的头、胸、腹等部位先后被捅六刀，以致遍体鳞伤、肚肠外露，最后倒在了血泊之中。在孙洪启老人与两歹徒搏斗的瞬间，被打男青年终于逃离了险境。后来，过往行人在地上发现了昏迷不醒的孙洪启老人，便把他送往医院。经全力抢救，孙洪启老人脱离了危险。两歹徒作案后逃窜，后经公安机关全力侦查，终被抓获并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年已花甲的孙洪启老人，面对穷凶极恶的持刀歹徒，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鲜血保护了他人的生命安全，捍卫了正义，表现出一名共产党员的献身精神和高贵品质。如今，孙洪启老人依然疾恶如仇、热心助人。他说：“以后如果遇到那种情况，即使再次流血，甚至牺牲生命，我



还是不能坐视不管。”

孙洪启同志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认真贯彻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改变了过去贫穷落后的面貌，受到乡亲们的好评，曾先后被上级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支部书记”荣誉称号。退休后，他大力支持村党支部、村委会的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为了表彰孙洪启老人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2005年8月，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2005年12月，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受到了省委领导的亲切接见；2010年12月，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孙洪启“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杨大军）